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938 号

被处罚人：陈小明，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立案调查，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本机关接到省海洋和渔业监察总队转来的举报线索，称当日凌晨“琼临渔 00025”渔船在西岛附近海域作业期间，无法定位其具体位置。接到线索后本机关通过北斗监控平台调取该船舶航行轨迹数据。经查，你驾驶的“琼临渔 00025”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7 时 41 分期间无北斗定位信号上传至监控平台，信号中断地址为北纬 18.393223 度，东经 109.956175 度，7 时 41 分后信号恢复，信号恢复地址为北纬 18.353428 度，东经 109.123216 度。你存在擅自关闭船舶定位识别装置船载北斗终端的行为，违反《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》（2020 公布）第十一条第二款“在海南水域活动的船舶，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、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，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，不得擅自关闭、拆卸。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、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发生故障的，应当及时报告海事、渔业等主管部门并迅速修复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举报线索、北斗监控数据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船长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921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》（2020 公布）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，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、船舶定

位识别等装置，或者配备后擅自关闭、拆卸的，或者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、不修复的，由海事、渔业等主管部门或者海警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捌仟元整（¥：8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单位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